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 安置人 B297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B593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B883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297F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B297、B593、B883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297、B593、B883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B297F為B297、B593、B883之親權人，B297F及其同居女友對B297、B593、B883疏忽照顧、管教過當，經B297F與其同居女友承諾聲請人調整管教模式並參與親職教育輔導。然B297F同居女友仍有捏B593耳朵致傷行為，及B297F有命B297、B593、B883於烈日下罰站超過30分鐘之行為，經社工多次勸導仍未改善。聲請人爰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B297、B593、B883，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44號裁定繼續安置迄今。今因B297F親職能力尚待提升，受安置人B297、B593、B883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B297、B593、B883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1 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B297、B593、B883延長安置3個月等  
02 語。

03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  
04 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4號裁定在卷  
05 可稽。本院審酌受B297、B593、B883現尚年幼，自我保護能  
06 力仍不足，尚無法自立生活，B297F對於不當體罰之管教界  
07 線意識薄弱，且親職能力尚待提升。是為提供受安置人B29  
08 7、B593、B883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  
09 安置受安置人B297、B593、B883，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  
10 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菴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劉桉妮

21 附錄相關法條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3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4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6 置：

27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8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30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31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4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8 月。  
09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